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疑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且疑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致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依本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需有投資整(擴)建計畫，並確認符合建築法規後方可進行。然南投高中自始即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規落實，致審計部104年10月查核本案始發現該項缺失。後續因整(擴)建部分確實不符建管法規，經地方政府104年12月間通知須辦理使照變更等程序，然民間機構仍未妥適處置，致生違法經營；上開違失情形，該校未於第一時間依契約條款關於違約未改善乙節，予以斷然處置，亦未於106年1月提起仲裁時一併請求該項違約金與契約終止，以致錯失時機；直至108年3月間，方於地方法院提出上開請求，直至111年4月二審判決確定，該期間任由民間機構違規營運至110年10月屆期，縱因承辦總務主任皆為教育人員兼任，任期異動頻繁，然南投高中確有其履約管理不當之處，應予檢討改進

(一)查本案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於87年12月11日取得使用執照，至95年7月該校以ROT案方式公開徵求民間投資營運，民間機構預計投資2,400萬元，整建三溫暖蒸氣室、烤箱室、SPA水療池、兒童池按摩系統設備、水池循環系統及擴建淋浴區鋼構建築物(含營運出入口櫃檯、男、女淋浴更衣間)與學生淋

浴區建築物，辦理時序與該校監督情形如下

- 1、民間機構於95年11月1日向該校申報開工進行原游泳池整(擴)建工程，嗣於96年5月9日函送該校關於「擴建、整建完工報告資料、監工報表、施工、竣工照片及營運管理計畫等資料」，並同時向該校通知96年4月30日整(擴)建工程業已完工，並預定96年5月27日正式營運；亦同時說明略以「該校游泳池大樓整體空間不足，遂於大樓右側機房前空地新建建物一棟(擴建淋浴區鋼構建築物『含營運出入口櫃檯、男、女淋浴更衣間』)，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因該校建照面積與實地不符，致延宕建照及使用執照核發，該公司始催促建築師於正式營運前取得相關證照，補送該校備查」。
- 2、上開過程，顯示該校於游泳池整(擴)建工程施工前未落實督促民間機構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執照，即先行施工；又正式營運前，該校於96年5月9日民間機構函送竣工報告時已獲悉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相關建築執照，惟該校仍於96年5月10日召開監督管理委員會僅審核「完工報告書面資料、營運管理計畫及營運資產門票費率」等，當下未於會議即要求民間機構須依建築法與契約規定，於接獲完工報告後30日內該校須會同民間機構人員辦理竣工查核，且須確認民間機構於設施完工後有無取得使用執照，並將其列為缺失追蹤改善事項，仍草率同意96年5月27日游泳池開放營運供學生及民眾使用。
- 3、次查，南投高中於游泳池營運次日(96年5月28日)接獲南投縣政府同年5月22日核發游泳池增建建

築物¹之建造執照，顯示民間機構辦理整(擴)建工程時，未於開工前即依建築法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遲至工程完工(96年4月30日)後，方才補辦其建造執照申請。且該校接獲前揭建造執照後，亦未核對確認其內容是否符合該次整(擴)建工程現況，即於同年月29日僅將建造執照函影本轉發民間機構，再次錯失督促民間機構依法依規辦理須取得使用執照。

- 4、經審計部於104年9月抽查本ROT案發現部分整(擴)建設施，未符合建築法規定情事。嗣後該校始於104年12月16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協助認定是否需依規定進行相關執照之變更與申請，南投縣政府於同年12月30日函復該校略以，本ROT案擴建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補申請建築執照。

(二)南投縣政府歷次查處本案違建情形

- 1、南投縣政府104年12月30日²通知南投高中，該案建築物已涉及樓地板變更以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依規定應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另學生淋浴區亦應依規定補申請建築執照。
- 2、該校於105年1月11日函請民間機構限期改善，復於105年2月20日再次函請限期改善，否則依契約第21.2.2按日處以違約金每日500元，直至完成改善為止。該校又於105年9月22日告知民間機構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執照變更，逾期罰鍰由民間機構自行繳納並限期停止使用。嗣後，民間機構委託建築師依建築法進行改善及使用執照變更事宜，惟仍未改善完成，且該民間機構拒絕繳納違約金。

¹ 含營運出入口櫃檯、男、女淋浴更衣間。

²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建使字第 1040257206 號函。

3、南投縣政府106年1月13日³通知南投高中：

(1) 經旨揭說明書敘明理由，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部分業以室內裝修審查方式辦理改善中，經核同意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作業刻由該縣建築師公會辦理中，請依審查結果辦理。

(2) 另有關學生淋浴區等涉及補申請建築執照事宜，請儘速依規辦理改善。

4、南投縣政府106年10月27日⁴通知南投高中，經查旨揭場所迄今未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事宜，已逾期辦理，將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

5、南投縣政府107年3月1日⁵通知民間機構，經該府107年1月17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現場室內游泳池之附屬設施(SPA、兒童池)與原有使用執照不符，仍未改善或補善手續，業經該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處以罰鍰6萬元整。

(三)關於民間機構違建未改善，該校處以每日500元違約金之後續追償情形與處置情形。

1、仲裁階段（無委任律師）

(1) 對於違建部分，該項違約金未於仲裁階段提出。該校僅對違建部分倘進行補照相關工程提出金額補償，計約174萬餘元。其仲裁階段爭點如下：

〈1〉SPA池、兒童池、三溫暖室內裝修部分，相對

³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1050231484 號。

⁴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1060223936 號函。

⁵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建使字第 1070039133 號函，

人(民間機構)是否應取得室內裝修之審核證明？

〈2〉學生淋浴區部分，相對人是否應補辦使用執照？

(2) 106年7月18日仲裁判斷結果

〈1〉兩造既已於系爭契約規定相對人應取得各項執照及許可，相對人自須依約取得SPA池、兒童池、三溫暖擴建整建區域室內裝修之審核證明（裝修項目金額，學校估價300,000元），聲請人(該校)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為使學生淋浴區得以合法使用，相對人應依系爭契約第八．六條補辦學生淋浴區之使用執照（工程項目金額，學校估價1,497,617元），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3) 仲裁判斷聲請強制執行時，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予以駁回⁶。

2、一審判決（委任律師）

(1) 該項違建限期未改善，該校處以每日500元違約金，該校於一審時方提出訴之聲明，請求期間自104年10月14日至108年12月12日（提起一審訴訟時點），並合併終止契約。

(2) 惟一審判決(109年9月11日)駁回該項訴訟請求，其理由為：「原告長期不行使權利且從未向被告提及上述缺失而請求改善，以使法律關係

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仲執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其理由為：查訴訟可分為確認之訴、形成之訴與給付之訴：確認之訴不得請求強制執行，形成之訴無待強制執行，必給付之訴方有強制執行之可能，亦才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必要。而稱給付之訴者，謂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為一定給付之判決，其給付之標的，可為金錢、代替物、特定物、作為或不作為、一定之意思表示等。本件仲裁判斷主文，略謂「相對人應取得.....」，而非「相對人應給付....」，可知系爭仲裁判斷，僅在確認相對人在履約過程，負有「取得 SPA 池、兒童池、三溫暖室內裝修之審核證明及學生淋浴區之使用執照」之義務，並非命相對人給付於聲請人，其非給付之訴，應屬明甚。

早日明確……」。

3、二審判決（委任律師）

- （1）針對一審駁回該校每日500元違約金之請求，該校上訴二審。
- （2）二審法院判決同意該項違約金請求，得向民間機構請求955,131元。

4、強制執行階段

- （1）據該校資料：「該民間機構已註銷營業，無從執行其債權；雖請求終止契約，然該判決確定時，亦已逾營運期間（至110年10月3日）；直至營運屆期，民間機構仍無變更使用執照」。
- （2）該校雖取得勝訴判決確定，然後續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5月22日回函⁷，因現址查無此人遂核發債權憑證。其債權憑證內容：
 - 〈1〉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15,081元⁸（一審判決部分）。
 - 〈2〉債務人應再給付債權人955,131元⁹（二審判決部分）。
 - 〈3〉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648元¹⁰。

5、本案經法院歷審判決金額，彙整如下表：

單位：元

編號	年度	請求項目	該校一審請求金額	一審判決金額	該校二審再請求金	二審判決金額
1	106	定額權利金之遲延利息	11,305	0	11,305	11,305

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22 日投院揚 112 司執愛字第 9435 號。

⁸ 及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⁹ 及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4.756 計算之利息。

¹⁰ 及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編號	年度	請求項目	該校一審 請求金額	一審判決 金額	該校二審 再請求金	二審判決 金額
2		營運權利金之 遲延利息	662	0	662	662
3		違約金	405,000	0	405,000	405,000
4	107	營運權利金	10,968	10,968		16,043
5		定額權利金遲 延利息	16,043	0	16,043	
6		營運權利金之 遲延利息	2,884	0	2,884	
7		違約金	182,500	0	182,500	
8	108	定額權利金	360,000	360,000		21,142
9		營運權利金	47,119	47,209		
10		定額權利金之 遲延利息	21,142	0	21,142	
11		營運權利金之 遲延利息	2,700	0	2,700	
12		違約金	173,000	0	173,000	173,000
13	109	定額權利金	360,000	180,000 ¹¹	180,000	0
14		營運權利金	26,666	26,666		4,023
15		定額權利金之 遲延利息	4,023	0	4,023	
16		營運權利金之 遲延利息	655	0	655	
17		仲裁費	45,015	0	45,015	0
18		室內裝修部分 之現場勘查與 審查費(此項仲 裁判斷學校雖勝 訴，然無法執行)	300,000	0	300,000	0

¹¹ 地方法院審酌當年 covid-19 疫情關係，僅核予學校半年之權利金。

編號	年度	請求項目	該校一審 請求金額	一審判決 金額	該校二審 再請求金	二審判決 金額
19		學生淋浴區改善工程之工程費與管理費(此項於仲裁判斷學校雖勝訴，然無法執行)	1,497,617	0	1,497,617	0
20		抵銷上訴人尚未給付之105年度第2學期游泳池清潔費	-121,680	-121,680		
21		抵銷上訴人尚未給付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1學期游泳池清潔費		-188,082		
		被上訴人請求變更金額，需再抵銷400元				-400
22		110年度定額權利金	X	X	271,233	135,617
		合計	3,345,619	315,081	3,113,779	955,131

資料來源：彙整本案歷審判決¹²。

(四)為辦理本促參案，該校共計歷任4位校長，8任總務主任。經彙整歷任人員辦理時序如下表：

¹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7 號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聲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時任校長	時任主要承辦人 (總務主任)	促參案重要時點
簡○經 95.2.1~98.7.31	劉○杆 92.8-97.7.31	1. 95年10月3日簽約完成 2. 96年4月30日整(擴)建完工 3. 96年5月27日開始營運
	張○維 97.8.1-99.7.31	辦理履約管理
黃○軒 98.8.1~105.7.31	劉○杆 99.8.1-102.1.31	
	鄭○弦 102.2.1-103.7.31	
	邱○煌 103.8.1-104.1.31	
巫○貴 105.8.1~109.7.31	盧○炎 104.2.1-106.7.31	1. 104年9月10日審計部第一次審核通知 2. 106年1月16日提出仲裁 3. 106年7月18日仲裁判斷
	趙○亮 106.8.1-110.7.31	1. 108年3月6日一審起訴 2. 109年9月8日一審判決 3. 110年2月27日無預警停業 4. 110年10月3日履約屆期
傅○樑 109.8.1~(現任)	鄭○弦 110.8.1-(現任)	1. 111年4月20日二審判決 2. 112年2月23日審計部第二次審核通知

資料來源：南投高中彙整提供。

(五)綜上，依本案契約民間機構需有投資整(擴)建計畫，並確認符合建築法規後方可進行；然該校卻未督促民間機構依法依規落實，致審計部104年10月查核本案始發現該項缺失。後續因整(擴)建部分確

實不符建管法規，經地方政府104年12月間通知須辦理使照變更等程序，然民間機構仍未妥適處置，致生違法經營。上開違失情形，該校未於第一時間依契約條款關於違約未改善乙節，予以斷然處置，亦未於106年1月提起仲裁時一併請求該項違約金與契約終止，以致錯失時機，違章建物問題終致未能妥適解決。直至108年3月間，方於地方法院提出上開請求，直至111年4月二審判決確定；該期間任由民間機構違規營運至110年10月屆期，縱因承辦總務主任皆為教育人員兼任，未有法律、財經等促參專業背景，每任僅約1至3年即異動交接頻繁；然南投高中確有其履約管理不當之處，應予檢討改進。

二、南投高中辦理本促參案件，經查初期即未落實促參法規規定之履約管理制度，未依契約條款每年須請民間機構提供營運資產清冊，亦未踐行財產盤點；該校未實際瞭解民間機構營運現況，僅憑藉財務報表與權利金繳納等資料，即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顯見其履約管理之草率；營運初期，民間機構未就整(擴)建項目等提出營運資產清冊，且該校後續疏於管理，致營運期滿僅就原國有財產範圍辦理返還點交；另查該校未落實檔案管理之專檔專卷保存，致本案部分重要資料缺漏與佚失，該校顯有疏失。教育部應記取本案相關經驗與缺失，列為爾後其他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之教育訓練教材

(一)經本院實際調閱該校辦理本案營運管理資料

1、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1)依據契約10.14營運績效評估規定：「(一)營運績效評估方法，甲方應設置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

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辦理乙次。乙方應於每年度屆滿後2個月內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提送相關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三)……。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如乙方該年度之評分未達70分者，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

(2) 經查該校辦理歷年營運績效評估作業，僅106年度資料尚稱完整(含績效評估作業會議紀錄、評分總表與各委員評分)，其餘年度均有缺漏「會議紀錄、評分總表或各委員評分表」等原始資料情形，致所留存檔案無法相互佐證與對照勾稽。關於民間機構歷年評分情形，彙整如下表：

年度	營運績效會議 辦理日期	績效評分
96	97.7.28	85.3
97	98.11.26	未找到相關資料
98	99.10.12	77.2
99	未知	未找到相關資料
100	101.10.12	79.2
101	102.12.24	75.83
102	104.12.15 ¹³ 合併辦理	62.75
103		64.4
104	105.12.13	64.6
105	未知	未找到相關資料

¹³ 據該校稱：「102、10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為同一次會議(104.12.15)討論、決議」。查該校「104年度第1次游泳池委外經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廠商活水公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年底業務繁忙時刻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由於102年因行政職務調整未召開會議，本次係針對前兩個年度之營運績效作一次評比。評比項目有資料提送、會計財務報表資料、衛生檢驗資料及顧客滿意度等五項，請各位委員針對活水公司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給予評比。

年度	營運績效會議 辦理日期	績效評分
106	107.5.22	9.14
107	未知	未找到相關資料
108	109.11.10	23.8
109	110.4.27	3.3
110	營運屆滿	-

資料來源：南投高中彙整提供。

2、資產清冊與財產盤點作業：

- (1) 依民國94年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條，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 (2) 依據該案契約10.8：「乙方每年應依甲方要求之格式，將點交後依約應更新或補充之甲方所有之營運資產（指「必須返還」者）及尚未報廢之「非必須返還」之甲方所有之營運資產，以及乙方具有所權推之營運資產，製作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營運資產實施每年一次盤點」。
 - (3) 經查該校僅於96、102、103、108、109等年度對於契約移轉民間機構營運設施（計31項），併入校內年度財產盤點時程進行盤點作業，並存有相關紀錄。然該校其他年度盤點資料未有留存，無法確認當年是否曾辦理盤點作業。
 - (4) 另該校自始就未曾向民間機構索要歷年營運資產清冊，未就營運資產實施每年一次盤點。
- (二)經本院113年2月1日履勘該校，並詢問體育署與該校業務主管人員關於上開營運管理、財產盤點與辦理

過程，回復摘要如下：

- 1、現任總務主任：我在102-103年也曾擔任過總務主任，其任內僅對游泳池31項移轉之國有財產設備，辦理過財產盤點。
- 2、現任財管人員：我是107年接任財管，我的任內(108-109年)有辦理財產盤點。據悉，我的前手應該沒有對游泳池辦理過財產盤點。
- 3、前任總務主任：我是104-106年接任總務主任，疏於督導當年財管人員辦理財產盤點。當時學校跟廠商發生履約爭議，105年雖有做營運績效評估，但民間機構歷年都未曾提供營運產清冊等資料，所以學校也沒針對營運資產辦理過財產盤點。

(三)營運資產係指該契約4.2條，甲方就該計畫委託乙方營運部分；及乙方依本契約第7.2條及第10.8條規定另行購置、重置或增置之資產。乙方應按契約規定，定期提送各項營運資產清冊與營運相關之報表及文件，供甲方備查與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之需。然查該校未確實依規向民間機構索要每年營運資產清冊。經本院詢問該校回答如下：

- 1、(問：該校歷年皆未曾向民間機構索要每年營運資產清冊?)答：因為跟廠商履約爭議衝突後，就很難要到資料。
- 2、(問：與民間機構發生履約爭議之前?)答：契約規定雖是要檢附，但考量廠商很多資產是違建，就沒索要。
- 3、(問：學校應掌握資產現況，才能進行營運績效評估?)答：本校營運績效作業僅是依民間機構提供財務報表與權利金收取金額，委員係根據這幾項參考資料來打成績。

(四)綜上，南投高中辦理促參案件，營運初期即未落實

促參法暨契約規定，要求民間機構須每年定期提送營運資產清冊，藉此盤點營運資產與國有財產等必要作為，方能賡續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此等規定，係避免主辦機關對於營運資產之項目與營運現狀，毫無所悉。顯見該校未曾實際瞭解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現況，僅憑藉財務報表與權利金繳納金額等資料，即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顯見其促參履約管理之草率；另營運初期，民間機構因未對其整(擴)建項目提出營運資產清冊，導致營運期滿該校僅就原移轉國有財產辦理返還點交；另查該校未落實檔案管理之專檔專卷保存，致本案部分重要資料缺漏與佚失，該校顯有疏失。教育部應記取本案相關經驗與缺失，列為爾後其他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之教育訓練教材。

- 三、公有設施委託民間營運常因商業行為衍生房屋稅與地價稅等繳納歸屬而發生爭議，其原因多為促參公告當下未有明確規範所致。主辦機關(教育部)授權學校辦理促參案，其委託營運資產衍生稅捐是否移轉民間機構繳納，應有一致性處置；然本院調查當年教育部所屬學校辦理類此促參案件，對於房屋稅與地價稅，多數學校採取移轉民間機構繳納，惟本案因致生履約爭議交付仲裁，經仲裁協會調查該校原承辦組長說明該促參案設計之初，其認知應為學校繳納，顯與他校認知不同，造成仲裁判斷該校須負擔此項稅捐之重要理由，然該校未就此部分上訴而確定。顯見教育部當年推動促參案件，對其所屬承辦人員未有教育訓練，且未有函示統一其見解，造成各校各行其事與認知莫衷一是。爰此，教育部授權所屬辦理後續促參案件，旨揭稅捐繳納歸屬應有其辦理原則或統一見解，供其遵循

(一)經查教育部所屬學校歷年辦理游泳池促參案件，衍生土地稅與房屋稅繳納歸屬，與相關處置情形，彙整如下表：

學校	契約開始日期	契約結束日期	處置情形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10/18	117/10/18	依契約由學校繳納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1/09/01	105/08/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92/06/05	100/06/04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2/01/01	106/12/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93/02/01	95/08/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96/05/01	104/04/30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減免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2/03/04	106/12/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95/01/03	99/03/03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94/07/15	97/07/15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95/10/01	110/10/01	依契約由學校繳納	1. 依據104年審計處審核意見：「委外營運衍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契約規定由民間機構繳納，核有未符。」。 2. 處理情形歷經南投市公所協調、提仲

學校	契約開始日期	契約結束日期	處置情形	備註
				裁協會仲裁、地方法院判決。 3. 仲裁及訴訟結果：因契約已有規定，應由學校繳納。
	93/01/01	97/12/31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減免	為辦理ROT案，原OT案提前終止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3/11/01	108/10/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2/09/01	105/08/31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減免	
	96/08/01	99/09/01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減免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3/01/09	114/01/08	房屋稅由廠商繳納，土地稅由學校繳納。	1. 依該案契約4.5.7條規定，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繳納租金、權利金、營運範圍內之房屋稅及相關稅賦。 2. 依據該案契約8.9條規定，該案室內溫水游泳池之房屋稅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 3. 對於契約中之「相關稅賦」或「其他各項稅捐」是否包含土地稅發生爭議，

學校	契約開始日期	契約結束日期	處置情形	備註
				並提起民事訴訟。 4. 依民事訴訟判決，因該案契約對於地價稅並無特別約定，依土地稅法第3條規定應由學校負擔。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98/06/01	106/06/24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93/02/01	95/01/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04/01	104/12/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92/07/01	94/12/31	依契約由廠商繳納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二)南投高中游泳池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繳納歸屬情形

- 1、南投高中在委託民間機構之前，93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後因辦理促參案件，爰提前終止)係委託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期間，並無繳納地價稅房屋稅資料。
- 2、自委託民間機構以後，97年起縣政府核課此筆稅捐後，皆由學校繳納。後因審計部稽核此項缺失，該爭議經雙方聲請仲裁，依仲裁判斷結果，由學校繳納。
- 3、該仲裁判斷因無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爰此確定。其仲裁判斷依據與理由如下：
 - (1) 仲裁協會調查，……至104年9月聲請人受審計部糾正前，從未與相對人討論過稅捐負擔之問題，每年度之稅金均由聲請人編列公務預算繳納，而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系爭契約，當時承

辦之該校事務組長於106年6月26日第三次詢問會證稱：

- 〈1〉「(問:依你們當時訂立契約的認知,房屋稅、地價稅是要由哪一方來負擔?)答:甲方。」
- 〈2〉「(問:沒有錯嗎?當時的狀況是這樣?)答:沒有錯,我當時在擬範本的時候,我的想法就是這樣子。」、「因為這範本其實條例很多,我有告訴主任仲裁人還有兩位仲裁人說我的原意,因為我就是想說從學校成立,就沒有繳過房屋稅、地價稅,然後學校已經92年OT促參兩年多,也從來沒有課,所以我很篤定不可能有房屋稅、地價稅。」
- 〈3〉「(問:所以你的結論是,其實這個契約規定,當初訂定的真意,就是地價稅以及房屋稅乙方不用負擔?)答:「是,這是我當時的真意。」

(2) 仲裁判斷內文摘錄：

- 〈1〉兩造契約第10條約定：「營運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營運後蓋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代甲方繳納甲方所有之營運資產之相關稅捐，但不限於與營運資產有關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上開約定內容可知，相對人(乙方、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僅止於前段條文列舉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等費用，至於後段條文部分，係指相對人須代理聲請人繳納稅捐，最終應負擔之人乃係聲請人(甲方、南投高中)，後段但書亦僅表明所代理繳

納之稅捐不限於地價稅及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依然由聲請人負擔，同時條文並未排除聲請人自行繳納，不委由相對人代理繳納之情形。條文前段與後段之權利義務內容並不相同，前段係相對人應負擔之部分，後段則為聲請人應負擔之部分，故而條文之用語亦不相同。換言之，若須由相對人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則雙方當事人於簽約時，理應將地價稅及房屋稅寫入該條前段，作為列舉事項。故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可推知雙方當事人之真意，係地價稅及房屋稅均由聲請人負擔甚明。

〈2〉再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始即由聲請人自行繳納負擔至今，營運期間內聲請人從未異議，顯然相對人對於上開條文解釋，即地價稅及房屋稅約定由聲請人負擔一節，亦為聲請人於簽約時所認同，如今卻出爾反爾，要求相對人償還近十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但於法無據，且有違誠信。兩造之間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相對人向聲請人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投資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所有權人即聲請人。既然兩造間係基於租賃關係，所有權人始終為聲請人，所有權從未移轉與相對人，參酌民法第427條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及稅捐歸所有權人負擔之法理，上開條文約定地價稅及房屋稅約定由聲請人負擔，誠屬合情合理之解釋。

(三)該校游泳池歷年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

電費與瓦斯費繳納情形

(1) 委託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期間，相關費用如下

單位：元

年度	租金	房屋稅	地價稅	由廠商繳納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93	96,000	0	0	25,112	807,364	683,994
94	96,000	0	0	31,359	1,004,263	221,156
小計 ¹⁴	192,000	0	0	56,471	1,811,627	905,150

資料來源：南投高中彙整。

(2) 委託民間機構期間，相關費用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定額 權利金	營運 權利金	房屋稅	地價稅	廠商負擔 ¹⁵ ， 學校未有紀錄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95	0	0	0	0	--	--	--
96	210,000 ¹⁶	33,630	40,328 ¹⁷	0	--	--	--
97	360,000	46,913	159,577	46,634 ¹⁸	--	--	--
98	360,000	55,347	201,078	46,634	--	--	--
99	360,000	55,793	198,858	45,236	--	--	--
100	360,000	59,081	196,644	45,236	--	--	--
101	360,000	79,176	194,424	45,236	--	--	--
102	360,000	50,225	192,210	47,371	--	--	--
103	360,000	51,743	208,992	47,371	--	--	--
104	360,000	40,632	206,553	47,371	--	--	--
105	360,000	42,173	204,114	51,339	--	--	--

¹⁴ OT 案資料，取自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國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營運績效表(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租金每月 8000 元，水、電、瓦斯費由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繳納。

¹⁵ ROT 案開始後，游泳池水、電、瓦斯，皆由民間機構自行繳納，該校不須負擔且無紀錄。

¹⁶ 依據契約書第十二・一，與 96 年 5 月 10 日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7 個月。

¹⁷ 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97 年 8 月 4 日投稅財字第 0970603387 號函，自 96 年 4 月起徵房屋稅。

¹⁸ 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97 年 10 月 29 日投稅財字第 0970605085 號函，自 97 年起課徵地價稅。

年度	定額 權利金	營運 權利金	房屋稅	地價稅	廠商負擔 ¹⁵ ， 學校未有紀錄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106	360,000	42,707	201,678	51,339	--	--	--
107	360,000	40,317	199,239	51,339	--	--	--
108	360,000 ¹⁹	47,209	196,800	51,339	--	--	--
109	180,000 ²⁰	26,666	194,364	51,578	--	--	--
110	271,233 ²¹	0	127,950 ²²	0	--		
總計	4,981,233	671,612	2,722,809	628,023	--		
	民間機構實際繳交：4,767,737元 ²³		該校繳納給南投縣政府稅務局：3,350,832元				

資料來源：南投高中彙整。

(四)綜上，公有設施委託民間營運，常因商業行為衍生房屋稅與地價稅等繳納歸屬致生爭議。經查本案經仲裁判斷須由學校繳納旨揭稅捐，而權利金總額仍大於稅捐負擔金額，水電費由民間機構負擔，顯示仍有增加政府收入，且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之正面價值。然教育部所屬學校對於上開稅捐繳納歸屬之見解亦有不同，顯見教育部未有一致性辦理。查本案經仲裁協會調查該案校原承辦組長說明其該促參案設計之初，其認知應為學校繳納，顯然與他校認知不同，造成仲裁判斷該校負擔此項稅捐之理由。顯見教育部當年推動促參案件，對其所屬學校承辦人員未有教育訓練，且未有函示統一其見解，造成各校人員各行其事與認知莫衷一是。爰此，教育部

¹⁹ 108、109、110年定額及營運權利金之所列金額，取自一、二審判決書內容。

²⁰ 109年度定額權利金，一、二審法院考量 covid-19 疫情，僅採納一半金額。

²¹ 權利金依全年所占天數，計算至110年10月3日。

²² 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0年5月1日投稅房字第1100006016號函，准自110年3月起減免房屋稅，更正後110年房屋稅金額127,950元。

²³ 108、109、110等三年權利金，該校雖有勝訴判決但無法執行。廠商實際僅繳納至107年。

授權所屬學校辦理後續促參案件，旨揭稅捐繳納歸屬應有其辦理原則或統一見解，供其遵循。

四、案經審計部查核缺失，要求教育部促請該校檢討改進，嗣經教育部對該案辦理2次訪視作業，希冀協助該校。然查訪視作業，雖賡續提出數項待改進事項，但後續因教育部未落實督核學校須確實改進，僅憑學校單方面回覆即予結案，未再實地複查確認，致流於形式，故未能發揮其功能。另教育部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對於授權所屬學校辦理促參案件，應考量學校編制與教育人員學經歷有其侷限，應給予實際之法律、財務與建管等相關促參知識與實務經驗，方能促進其成效。有鑑於此，教育部應謀求改進措施

(一)教育部對於所屬學校促參案件辦理訪視作業

1、法規授權與訪視作業要點，摘錄如下：

- (1) 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輔導諮詢小組，並辦理教育部主管學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
-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辦機關所管促參案件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1月1日該類總件數二分之一；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每年應訪視件數不低於該年1月1日該類總件數十分之一。

2、歷次訪視南投高中與建議改善事項

- (1) 教育部(體育署)自102年成立起至112年，共計訪視國立南投高中2次。

訪視次數	訪視日期	建議改善事項	備註
------	------	--------	----

第1次	106年5月11日	共計12項	107年3月5日函復學校 本次訪視應改善事項同意解除列管，由學校自行辦理後續追蹤。
第2次	109年10月6日	共計10項	110年5月10日函復由學校自行辦理後續追蹤。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2) 106年5月11日訪視結果與改善情形，如下表：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管考意見
1	是否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協助履約管理建議平時成立履約管理督導小組，加強查核。	該校雖無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協助履約管理，但自106年9月12日起所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共召開過四次會議，已可增進委外經營履約管理效能。未來必要時可依履約管理議題，增列該議題之外部專家參與小組會議，強化履約管理成效。	已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共召開過四次會議。
2	是否依約成立協調委員會。建議依財政部促參司之資料，成立協調委員會。	因該校案件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未來極可能採法律訴訟，爰將俟民事仲裁執行或法律訴訟完畢後，再成立協調委員會。	因該案已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爰將俟民事仲裁執行或法律訴訟完畢後，再成立協調委員會。
3	政府應辦事項及期程是否依約辦理，請按契約5.4條答覆	該校依約定時程交付現有資產予乙方，並已依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該校依約定時程交付現有資產予乙方，並完成合約簽署。
4	政府協助事項及期程是否依約辦理，請依契約6.1條答覆	該校已依契約協助乙方各項計畫及水電、瓦斯等相關證照的取得。	該校已依契約協助乙方各項計畫及水電、瓦斯等相關證照的取得，並完成合約簽署。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管考意見
5	主辦機關是否督促民間機構依約如期提送資料。請依契約第8條辦理，有些執照與許可提送甲方備查，未見資料，請嗣後要注意。	依契約第8條規定，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投資設計、規畫擴建、整建。本計畫之擴建、整建應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並取得與擴建、整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該校備查，變更時亦同。查該案乙方確實未取得SPA、兒童池的室內裝修證明及學生淋浴間的有效執照，爰有關涉及甲乙雙方相關事項，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爾後將特別落實契約相關規定，並透過「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強化履約督導管理。	該校表示，有關涉及甲乙雙方相關事項，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爾後將特別落實契約相關規定，並透過「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強化履約督導管理。
6	主辦機關是否督促民間機構依約繳交權利金等。就經營權利金之核算，請校方要再審慎查核。	該校依約多次督促民間機構繳交權利金，但106年度民間機構延遲至九月才繳交，其經營權利金之核算也依法要求民間機構務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民間機構都不願配合。惟甲乙雙方目前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預期權利金繳交問題將可有效解決。	該校表示，甲、乙雙方目前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預期權利金繳交問題將可有效解決。
7	民間機構是否依投資契約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1. 應依契約第14.4須提送季報備查，但未	有關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及契約第14.3條規定自有金不得低於60%等，已要求民間機構提送及改善，並納入	該校表示，已要求民間機構提送及改善，並納入「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管考意見
	提送。 2. 契約第 14.3 條規定自有金不得低於 60%，但財報未符合規定	「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督導改善，惟因甲乙雙方目前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預期未來本問題，將可有效解決。	組」督導改善，惟因甲、乙雙方目前已完成仲裁，並進入法律民事仲裁執行部分，預期未來本問題，將可有效解決。
8	是否於公共建設營運設施入口或收費處設置促參識別標誌。該案未設置促參標示，請立刻改善。	促參識別標誌已於106年10月18日張貼於營運設施入口。	該校表示已於入口處張貼促參識別標誌。
9	服務品質與整體經營績效是否提升(如軟硬體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客戶滿意度、使用率、服務態度等)。有關客訴及顧客滿意度除學生外，應加入消費者部分，以資周全。	現在民間機構一直無法配合服務品質與整體經營績效之提升，考量契約將約滿到期，未來有關學生及消費者之滿意度等服務品質與整體經營績效，將更明確納入新約中，並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	該校表示，現階段因與廠商已進行訴訟，廠商服務品質無法提升，惟未來有關學生及消費者之滿意度等服務品質與整體經營績效，將更明確納入新約中，並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
10	附屬事業於財務報表中是否分別列帳。該案財務報表未將附屬事業獨立列帳，亦未見季報，請補正。	雖已要求民間機構之財務報表將附屬事業獨立列帳，並按季送學校備查，但民間機構一直未予配合辦理。未來將更明確納入新約中，並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	該校表示，已要求民間機構之財務報表將附屬事業獨立列帳，並按季送學校備查，但民間機構一直未予配合辦理。該案因此進入訴訟程序，廠商已不願配合，未來將更明確納入新約中，並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 管考意見
			組重點事項。
11	主辦機關是否依約落實相關查核作業，並列管追蹤缺失事項(如查核提送報表相關數據之真偽及合理性) 1. 建請督促廠商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如池畔地坪止滑度不足、水深不足卻設置起跳台、烤箱蒸氣室未明定使用時間上限、SPA 區天花板結露嚴重須防範天花板塌落)。 2. 建議將合約及廠商投資計畫書中廠商承諾事項中之廠商應辦事項列成自主檢查表(逐項確認廠商是否如期、如質履約)。 3. 淋浴門、水龍頭損壞漏水。 4. 機房有廢棄物須清理及設備漏水情形。 5. 泳池外面之廢棄物請廠商清理。 6. 該案未公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亦未設置通報流程與機制。又未依廠商投資計畫書所承諾事項設置防火管理員，未設置足量之救生員。(且救生員未將其有效期限內之救生員合格證公告於櫃檯區，請補正)	依列管追蹤缺失事項中，民間機構已改善SPA天花板更作，其餘均未處理，該校已將此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將再督導要求改善，若確未能改善，除依約辦理外，未來將不予續約。	該校已將被查核缺失，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將再督導廠商改善，若確未能改善，除依約辦理外，未來將不予續約。
12	主辦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民間機構	該校將按契約明定規範進行財產清冊之清查及盤點，	該校將定期進行財產盤點，以期營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 管考意見
	之財務監督及檢查。 1. 該案即將屆滿，建議儘速依據契約規範進行財產清冊之清查及盤點，並釐清「須返還」、「非須返還」之財產項目，以利屆時之返還點收。並督導廠商對需返還物件確保功能正常無虞。 2. 建議加強財務監督及檢查。 3. 未來建議強化財產盤點、報廢之落實，以及營運品質之改善，如游泳池周邊已有許多設施老舊、地板太滑。	並釐清「須返還」、「非須返還」之財產項目。另財務監督及檢查，民間機構雖不願配合，該校仍將定期進行財產盤點，以期營運品質之改善，並將此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若確未能配合，除依約辦理外，未來將不予續約。	運品質之改善，並將此列為履約督導管理小組重點事項，若確廠商未能配合，除依約辦理外，未來將不予續約。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3) 109年10月6日訪視結果與改善情形，如下表：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 管考意見
1	學校未委託專業履約管理機構協助履約，但是否有依約督導廠商，並建議採積極措施嚴格監督其履約過程。	該校並無委託專案管理顧問，但自106年9月12日起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目前改由由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定期不定期監督廠商。	該校自106年9月12日起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廠商。
2	民間機構未如期提供資料，請學校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校方已採取哪措施或策略與廠	已多次發文至廠商，廠商雖置之不理，但該校仍積極進行相關訊息到場溝通，並以書面通知。	該校採發文通知廠商提供資料。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管考意見
	商溝通，學校要負舉證責任。		
3	促參標示，由學校張貼，請依約督辦廠商。	促參標示已於106年10月18日張貼於營運設施入口	促參標示已於106年10月18日張貼於營運設施入口。
4	學校表示，廠商已無意願投資，請依約提醒廠商於合約期間須持續辦理，且須正式發文通知，並限期改善。並督請廠商提升服務品質。	該校109年10月8日投高總字第 1090007438、1090008321、1090007352、1100000297號通知廠商改進，該校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該校透過發文方式，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5	校方應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以掌握最新狀況。請學校依據契約及乙方投標時之營運計劃書整理出甲、乙雙方之應辦事項自主檢查表，再依該表確實逐項檢查雙方應辦事項的執行狀況並對於應辦事項或應辦未達之項目，採取必要的監督措施。該案契約將於110年屆滿，請校方與廠商儘速解決尚未處理完成之事項並注意依契約第十五，三完成返還及轉移之程序。學校應注意收回後，要編預算整建，後續再或委外營運。校方應先安排，返還前之財產清冊盤點及研商會議。	該校設有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該校已針對應辦事項建立(甲、乙雙方)自主檢查表，列出應做事項辦理，也書面發文給廠商應辦事項(投高總字第110000297號)。近期將開會(監督管理委會)依契約第十五期限屆滿時資產返還及移轉程序辦理。另，若有計畫申請該校會針對此部分編預算整建。	該校自106年9月12日起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廠商。並發文廠商，通知合約即將於110年10月1日合約屆期，應依契約返還及清點財物。
6	廠商未執行公共安全、衛生安全、職業安全等	該校已積極妥處到場監督，並經年度校營運績效評估	該校自106年9月12日起成立「南投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管考意見
	工作管理制度，學校採取因應措施為何？請確認乙方是否依約辦理財產綜合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並依據中央所頒布的游泳池管理規範，檢視乙方是否有依法設置足量的救生員及足夠的救生器材。乙方所投資的水療池與淋浴間，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執照，遂無法事後依法進行使用執照的變更， 建議學校盡力督促乙方返還點交前補照，使建築物合法的程序補正完成。	委員會評分總平均23.8分，發文函送至廠商(投高總字第1090008321號)，要求應改善後標準及改善期限。至於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執照部分，已委請律師協助該校維護學校權利及相關求償。	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廠商。且不定期發文通知廠商改進。至若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執照，已由該校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7	乙方應依法辦理消防及安全檢查。現場疏失，如救生員數量不足、未提供救生合格證照、水質檢驗似未確實，業主經營負責人疑似有變更、跳台設置錯誤、池底漆已剝落、衛生堪慮，校方應積極對廠商進行查核(公安、財務、績效)論廠商配合與否，應持續進行，不應以此為未執行之理由。	該校已積極妥處到場監督(1091110第5次監督管理委員會到場查看)，並經年度校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分總平均23.8分，已發文函送至廠商(投高總字第1090008321號)，該校也將持續查核及到場督促，並留下紀錄。	有關該校委外營運泳池未依法聘任足量救生員、救生員未據合格證照由該校自106年9月12日起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廠商。且不定期發文通知廠商改進，並透過績效營運評核機制及查核機制，進行監督管理。

項次	改善事項	受訪視機關改善情形	訪視機關管考意見
8	2.15 學校應依約辦理查核，並製作成檔案紀錄。有關停車場之管理方式校方應預為因應。	將依約辦理查核，並製作成檔案紀錄，該停車場目前由廠商使用，並無外借及外租情形，若有上述情況，該校將進行介入。	該校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成立「南投高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履約督導管理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廠商。且不定期發文通知廠商改進並透過績效營運評核機制及查核機制，進行監督管理。
9	學校應依約辦理營運績效查核，並製作成檔案紀錄。校方應依合約中對雙方的權利義務規範，按期程進行履約與管理及績效評估等，即使廠商不願意積極配合，亦應正常持續，以確保學校證明自己已善盡責任。	該校針對履約與管理及績效評估等，每年均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查核也製作成檔案紀錄。	該校表示針對履約與管理及績效評估等，均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查核已製作紀錄存檔。
10	依契約應檢視每年營運績效評估所揭露的結果辦理是否乙方進入優先議約的條件。	每年均有辦理，廠商已無優先議約的條件，並發文書面告知（投高總字第 1070002294、1070003255、1090008106 號）。	該校表示每年均有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此廠商不符合列入優先續約之廠商。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二)然查，體育署雖曾辦理2次訪視輔導，卻未能發揮督促學校之效果。

1、106年5月11日辦理訪視輔導通知該校：

(1) 改善事項2.11「1.該案即將屆滿，建議儘速依據契約規範進行財產清冊之清查及盤點，並釐

清『須返還』、『非須返還』之財產項目，以利屆時之返還點收，並督導廠商對需返還物件確保功能正常無虞。……。」

- (2) 然該校未依據訪視輔導改善事項及投資契約第7條7.1、第10條10.8等規範進行財產清冊之清查及盤點，並釐清『須返還』、『非須返還』之財產項目。

2、又該案營運屆滿前，體育署109年10月16日辦理第2次訪視輔導通知該校：

- (1) 改善事項2.8「……該案契約將於110年屆滿，請校方與廠商儘速解決尚未處理完成之事項並注意依投資契約第15條15.3完成返還及轉移之程序；……；校方應先安排，返還前之財產清冊盤點及研商會議。」

- (2) 惟該校仍未按訪視輔導改善事項及投資契約第10條10.8規定，要求民間機構製作營運資產清冊辦理盤點，及未依投資契約第15條15.1規定，要求民間機構提送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並依第15條15.3（一）規定，進行游泳池運轉測試，以完成返還及轉移之必要程序。

- (三) 民間機構於110年2月27日起無預警暫停營業，該校於110年3月停止游泳課程，並於110年6月5日赴游泳池場勘，發現民間機構自行拆除相關機電設施、抽水機、淋浴間等設備，致游泳池淋浴間、SPA水療池、兒童池、三溫暖等管路斷裂，惟該校僅有照相留存資料，未於第一時間報警處理，或提起民事訴訟釐清確認實際受損範圍；另110年10月4日與民間機構辦理資產返還作業，僅就該校原於96年5月17日移轉民間機構所列國有財產等31項設備辦理返還點交接管，並訂定協議書及點交清冊，顯然過於

便宜行事，未善盡其國有財產管理與該案契約責任。

- (四)綜上，體育署對該案辦理2次訪視作業，希冀協助該校，雖再列出提出數項待改進事項，如：「**民間機構需提交營運資產清冊，進行財產清冊之清查及盤點，並釐清『須返還』、『非須返還』之財產項目等；以及學校應依約辦理營運績效查核，並製作成檔案紀錄等重要事項**」。但後續因教育部未落實督核學校須確實改進，僅憑學校單方面回覆即予結案，未再實地複查確認，致流於形式，故未能發揮其功能；另因教育部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對於授權所屬學校辦理促參案件，基於學校重要行政主管職位多由教育人員擔任，查該校歷任總務主管任職年限僅1至3年就異動交接，且前述該案期初即未依法依規建立良善之營運管理機制，相關歷程資料亦未依檔案管理法規確實保存與移交；考量學校編制與教育人員之學經歷有其侷限，教育部應給予法律、財務與建管等相關促參知識與實務經驗協助，方能促進其成效。有鑑於此，教育部應謀求改進措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南投高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調查委員：蘇麗瓊

王美玉